

## 玉泉区人民法院

## 司法护航“四维共治”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本报讯(记者 苗欣)为发挥司法护航发展职能,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近年来,玉泉区人民法院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保障企业生存发展并重的审判理念,聚焦劳动争议审判及矛盾化解工作,多维联动,推动劳动争议纠纷高效化解,为全面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营造良好就业和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

提升审判质效,服务保障民生。玉泉区人民法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劳动争议审判工作的出发点,不断加强劳动争议案件审判专业化建设,充分发挥专业化审判优势,牢固树立“双保护”司法理念,推动企业与劳动者之间实现从“针锋相对”向“共生共荣”的转变。通过规范化操作、流程化处理,统一案件裁判尺度,提升审判质效。针对重大、

## 推进诚信建设 优化营商环境

疑难、复杂和新类型案件,强化与上级法院的沟通交流,充分发挥专业法官会议和审判委员会作用,确保案件审判质效。2024年以来,玉泉区人民法院共受理涉劳动争议纠纷案件217件,审结170件,调解63件,撤诉16件,切实保障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凝聚解纷合力,维护公平正义。玉泉区人民法院不断完善多元解纷机制,探索“法院+N”矛盾化解新模式,聚焦劳动者维权,与区总工会设立玉泉区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室,促进劳动争议纠纷高效快速化解,并不断强化与区人社局、总工会、司法局联动,细化责任分工,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劳动争议案件诉前调解的优势。2024年以来,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室共调解成功76起劳动争议案件,达成和解

金额共计214.09万元,切实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

用好司法建议,审判治理并重。司法建议是落实“抓前端、治未病”要求的重要手段,是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落到实处、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为了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同时也为用人单位营造一个和谐稳定的用工环境,玉泉区人民法院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判后跟踪问效,密切关注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坚持审判与治理并重,针对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的用人单位存在的管理漏洞和不足,有针对性地发出司法建议,以期引导企业合法、规范用工,力争从源头上控制和解决劳动争议,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

加强普法宣传,营造和谐氛围。在“五一”劳动节、宪法日等特殊时间节点,积极开展送法进企业、进校园等活动,宣传劳动保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及时为劳动者和企业提供法律维权服务,从源头上预防化解劳动争议纠纷,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和参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良好氛围。同时,借助审判流程公开、庭审活动公开、裁判文书公开,增强涉及劳动争议工作的透明度,加强判后答疑,注重对法律适用、程序问题的释明,引导劳动者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切实提高用人单位的守法意识和劳动者的维权意识。

下一步,玉泉区人民法院将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创新举措、多措并举,妥善审理劳动争议案件,聚焦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共筑和谐的劳动关系,努力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助推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赛罕区人民法院立案庭

## 做好诉讼服务工作 提升服务群众质效



图片来源:IC photo

本报讯(记者 杨彩霞)赛罕区人民法院立案庭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一目标,树立“如我在诉”为民情怀,以做好立案审判工作为主线,以加强立案庭支部建设和党建品牌建设为双向驱动,加快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让诉讼服务由事务性、辅助性、服务性工作向参与社会治理、实质解决纠纷和加快实现公平正义转变,尽心竭力做好诉讼服务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

落实立案庭5项举措,提升一站式诉讼服务能力。立案庭坚持以党建为引领,保持公正为民的服务态度,不断完善便民利民服务措施,针对特殊群体开通绿色通道,提供网上立案、跨区域立案、线上调解、线上庭审、网上确认、在线送达、远程接访等一站式诉讼服务,广泛应用律师服务、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在线委托鉴定、在线办理保全等平台,努力打造一站式、全方位、低成本、低风险的诉讼服务。截至目前,立案庭新收各类案件15740件,网上立案率97%以上,精准对接人民群众多元的司法需求。

设立党员先锋模范岗,提升服务群众质效。深入落实上级法院“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

要求,立案庭党支部设立党员先锋岗,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提升立案庭的服务质量和效率,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党员干警在诉讼服务大厅便民窗口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参与诉前调解工作,开展法律知识讲座、发放宣传册,有效提高诉前调解率,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责任担当。党员干警坚持“大局服务,为民司法”,着力提升宗旨意识、服务意识、责任意识,不断提升服务群众的本领,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新时代人民司法的温度。

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形成新时代调解工作格局。立案庭依托“再创新枫桥”先锋队党建品牌,会同人大、政协、法学会扎实推动“法院+”民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建设,充分发挥“总对总”优势,积极对接工商联、总工会、住建局、人民银行、证监会、银保监会、中小企业联合会化解纠纷。截至2024年11月底,立案庭共成功调解案件6951件,诉前调解成功率达到60.5%,实现以诉前调解的“小支点”推动构建基层社会治理的大格局。

## 回民区人民法院执行局

## 执行和解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本报讯(记者 苗欣)日前,申请执行人胡某与被执行人杨某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在回民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干警见证下,顺利达成和解。

据了解,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执行干警依法向杨某送达了执行通知、报告财产令等文书,但杨某对法院的执行工作持不配合态度,增加了执行难度。对此,执行干警深入研究案件材料,详细梳理了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中的关键信息,积极寻求公安机关的协助,通过查询被执行人的联系方式和活动轨迹,为案件的顺利推进奠定了坚实基础。

与此同时,申请执行人胡某选择通过中间人的协助来寻找被执行人杨

某。在执行干警和胡某的紧密合作下,被执行人杨某最终被找到,并在回民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接受了约谈。

在执行干警耐心引导下,双方认识到通过和解解决纠纷的重要性。被执行人杨某在深刻理解法律的严肃性和自身义务后,主动提出了以提供担保人的有效担保方式为基础的和解方案。

最终,在执行干警见证下,胡某和杨某自愿达成了和解协议,并签署了相关文件。被执行人杨某当场支付5万元作为首笔款项,体现了其履行和解协议的诚意和决心。对于剩余款项,双方也确立了明确的分期支付计划,确保了和解协议的顺利履行。这一结果既保障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也为被执行人杨某提供了灵活的还款方案。

## 武川县人民法院哈乐法庭

## 上门开庭 传递温情

本报讯(记者 苗欣)近日,武川县人民法院哈乐法庭工作人员来到某村村民张家中,开庭审理了一起追偿权案件。“武法官,真没想到你们能来上门开庭,我老伴瘫在床上行动不便,我也刚做完手术,我们还在发愁开庭的事儿,你们就来了,真是帮了我们大忙了!”张某激动地说。

据了解,2020年1月,被告张某与妻子韩某共同向银行贷款20万元用于生产经营周转,并就该贷款与担保公司签署了担保合同,该担保公司对张某的20万元贷款承担80%的连带保证责任。2022年4月,银行向担保公司发出《代偿通知书》,担保公司为被告代偿借款159976.92元。担保公司代偿张某、韩某的借款后,向武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张某、韩某支付代偿款、利息、违约金等。

受理该案后,武川县人民法院了解

到,被告张某、韩某为了看病方便租住在距离哈乐法庭60公里外某村的一处简易二楼内,两人年事已高且疾病缠身不便出行,承办法官本着司法为民理念,与原告担保公司联系,征求其到被告家中进行庭审的意见,在取得原告同意后,2024年12月12日,承办法官利用被告家中一张沙发、一个茶几、两个小板凳,组成了一个简易的审判庭,原告被告双方围绕是否应承担担保责任、违约金、律师费是否应该给付等焦点问题进行举证质证,发表辩论意见,庭审顺利完成。

“上门开庭”移动的是法庭,不变的是“如我在诉”的司法情怀。法律虽然是严肃的,但法官是充满温情的,从“坐堂办案”到“上门开庭”,迈出去的是脚步,带回来的是民心。这场特殊的庭审,是哈乐法庭践行“司法为民”理念的生动诠释。

## 法制宣传进社区 志愿服务暖人心

近日,新城区丁香北路街道人大工委联合新城区阿尔泰社区和内蒙古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开展了“法制宣传进社区 志愿服务暖人心”活动。

活动中举办了法律知识讲座,向居民提供了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

■本报记者 刘沙沙 摄



## 以案说法

本报讯(记者 苗欣)当群众在生活中遇到合同纠纷,作为合同签订方的公司在签订合同后更名了,怎么办?有人认为,既然签订合同的是更名前的公司,那就应该用更名前的公司名起诉,实际上是这样吗?近日,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类似案件。

据了解,原告陈某为浙江省人,2024年7月到内蒙古旅游,与某旅行社有限公司约定了6天5晚的旅游行程,旅游费用1380元。原告称,该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第6天的行程安排,并变相收费3160元,要求该公司退还相关费用。

## 打官司遇到被告更名了怎么办?

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在送达过程中发现,被告某旅行社有限公司名称已不存在,该公司已变更名称。针对上述情况,承办人第一时间与原告联系,向其释明被告不合法的后果,原告表示理解,同意变更被告。同时,建议其变更诉讼主体后,重新起诉。

## 法官说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二条之规定,合同生效后,当事人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也就是说,公司更名对之前签订的合同不会有任何影响,

变更前公司的相关权利义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受。所以,在案涉公司名称变更后,原告应起诉变更后的公司,由变更后的公司继续履行合同,享受合同权利并承担合同义务。

## 法官提醒

当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原告在提起诉讼时有权选择被告,但其选定的被告应是与有争议的诉讼主体。如原告选择被告不当或选择被告错误,应当承担败诉的风险。

##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五百三十二条 合同生效后,当事人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二十二条 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二)有明确的被告;
- (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 (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科技强国战略的实施既需要推动科学技术高质量创新,还需要营造良好的科学技术创新环境,进而提高公民科学文化素养。尤其是在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取得跨越式发展的当下,全面推动科学技术普及更是关系到我国数字经济产业蓬勃发展的关键环节。2024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以下简称《科普法》)自2002年公布施行以来的首次修订,为我国科技事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法治基础和制度保障。

修订《科普法》,是为了更好应对我国科普事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也是国家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的必然选择。修订内容明确并强调科普工作具有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修订的目的不仅在于规范各项科普活动的有序开展,更在于更好地传播科学知识,为科普工作提供必要的制度支撑。

《科普法》此次修订除了将每年9月设定为全国科普月,为全国科普活动提供专门的资源整合平台外,其创新性主要表现为三个方面:一是增设“科普人员”专章,构建专业化、体系化的科普人才培养机制和托举机制;二是强化伪科普信息的治理要求,严厉打击以科普名义传播伪科普、伪科学知识的行为;三是关注特殊群体的科普需求,细化对开放大学、老年大学、社区学院等主体的科普义务要求。

在科普人才培养和托举方面,此次修订全面回应了以往科普工作人才匮乏、科普队伍建设不健全等现实问题,强调了科普人才培养和托举的重要意义。此次修订专门提及国家加强科普工作人员培训和交流,建立专业化科普工作人员队伍。新增的“科普人员”专章,将以往零散、重复且不系统的培养方式,提升为系统性、专业化、领域化的培养体系,这一转变不仅意味着科普工作人员内在科学素养的提升,还意味着人员职业化程度的提升。再辅以新增章节提及的职称评定、绩效考核等评价体系,科普工作人员将获得更为畅通的职业晋升通道,这有助于更好地激发科普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从而产生科研与科普双向激励的效果。

在伪科普信息治理方面,此次修订明确禁止传播虚假信息,并针对网络服务提供者设置了相应的义务规则。实践中,各大网络平台、一些自媒体均在开展不同形式的科普活动,部分科普工作得到公众的广泛认可,但也有部分机构和人员滥用科普之名,行营销敛财之实。这不仅严重影响正常科普活动的实施效果,还可能衍生出造谣、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因此,此次修订要求从事科普活动的组织和人员应当确保其提供的科普信息具有合法性、科学性,以防出现“同一个专家换件衣服,从事完全不相关领域的科普介绍”等现象。同时,对于从事伪科普的组织和人员,新修订的《科普法》明确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据情节严重程度,采取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措施。

在对特殊人群科普工作方面,此次修订重点关注了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差异化科普需求,并明确了各类科普机构的社会责任。一方面,未成年人作为国家科技创新的新生力量,非常依赖科普工作为其塑造正确的科学观,培育扎实的科学知识素养。此次修订便要求各类教育机构要将科普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结合未成年人的年龄特点和身心发展规律,设置针对性的科学教育课程和实践活动。另一方面,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科学素养的提升直接关系到其合法权益的保障。以老年人为例,各类名目繁多的保健品广告、保健知识公众号文章使得老年人难以辨别其中的真假,有的甚至存在较高的电信网络诈骗风险。故而此次修订专门要求开放大学、老年大学等机构应当向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普及卫生健康、网络通信、应急安全等知识技能,提高他们获取、识别和应用信息的能力。

总而言之,此次《科普法》的修订将我国科普事业牵引至全新的法治化阶段,有效实现了科普机构、科普人才、科普活动等发展要素的高效整合。可以预见,我国科普事业也将在法治的有力支撑下扬帆远航。(据《法治日报》)

## 以法治撑起科普远航之帆